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邱隨供

相 對 人 招財進寶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麒麟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聲請人調解聲明第一項與第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聲請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相對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調解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調解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,289,600元（計算式：【36,000元+2,160元】×12個月×5年=2,289,600元）；調解聲明第四項為請求相對人給付9,548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99,1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

01 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
02 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03 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4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05 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06 知聲請人。又本院尚未聯繫到相對人，相對人如有對調解委
07 員之意見，請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
08 書記官，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

09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
10 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6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18 書記官 吳淑願